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推出“看·见殷商”特展，借助科技手段让多件殷商青铜重器聚首亮相，文明场景可感可触。 CFP供图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一周年

一法安文脉 万象焕新光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2025年3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施行，我国文物事业迈入全面依法治理的新阶段。目前，我国已形成以文物保护法为统领，6部行政法规、10部部门规章、400多部地方性法规协同配套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为守护中华文明瑰宝构筑起坚实法治屏障。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以系统性制度完善、刚性法治约束和鲜明价值导向，精准回应时代发展需求与人民群众期盼。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一年来，我国文物保护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持续提升，配套制度加快完善，保护机制不断创新，社会参与广泛深入，全民守护文脉的强大合力持续凝聚，文物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完善配套 夯实法治根基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前后，国家层面统筹部署、迅速行动，一体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工作。2025年1月，国家文物局印发《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任务举措分工安排》，从配套规定、重要制度、原则要求、法治建设4个方面细化20项具体任务，推动新法要求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落实。2025年2月28日，法律施行前一日，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学习宣传贯彻通知及学习提纲，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准确把握修法核心要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扎实推进贯彻实施，四川、内蒙古等地迅速响应，结合区域实际部署组织学习、宣传普及、贯彻实施等工作。伴随新法落地，国家层面加快完善配套制度体系，稳步推进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修订工作。地方层面，一批立足地方实际的地方性法规相继出台。《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于2025年3月1日起与新法同步施行，全面对接新法要求；《山西省2025年6月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为破解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矛盾提供“山西方案”；《江苏省2025年9月完成文物保护条例修订》，聚焦关键环节与新法实现无缝衔接；《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针对不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馆藏文物、民间收藏、研究利用、保障监督等作出系统规定。截至目前，安徽、西藏、甘肃、陕西等省级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修订取得重要进展，全国已有25个省份将相关法规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或规划，国家文物局持续强化地方立法指导服务，推动省级法规与国家法律同向发力、协同发力，加快构建上下贯通、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文物保护法治体系，为提升文物治理能力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新法赋能 激活传承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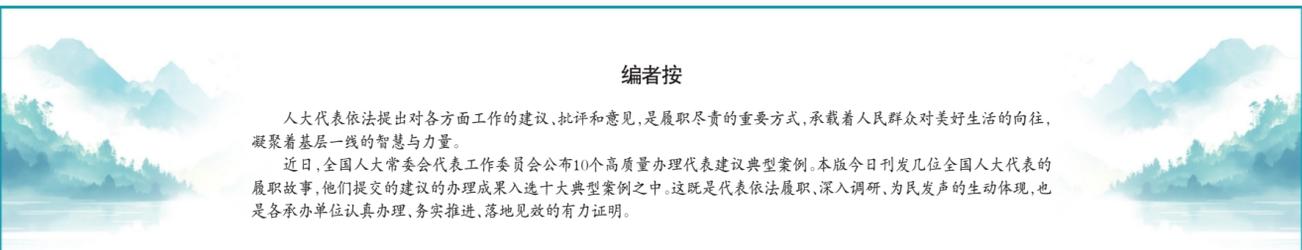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写入法律，同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刚性制度。此次修法一大亮点是增设“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等保护前置机制，从源头上破解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突出矛盾，扭转“建设倒逼考古”的被动局面，将文物保护关口前移，实现保护与发展协调共赢。目前，山东、浙江、陕西等地已将考古前置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营商环境评价和重大项目督查体系，在房地产开发、旧城改造、乡村建设等领域全面落地，推动文物保护深度融入国土空间开发建设全过程。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系统完善文物价值挖掘阐释与活化利用制度，为文物“活起来”提供法治保障，并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加强文物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为文物保护利用注入强劲科技动能。新法施行以来，各地文博单位以新法为遵循，推动文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以数字化为抓手，实现文物永久保存、高效利用。各地深入挖掘文物时代价值，推动文化遗产与当代生活相融相通，文物价值阐释更加深入，活化路径更加多元，服务供给更加优质。比如，苏州博物馆作为全国首批智慧博物馆试点，实现馆藏文物数字化采集全覆盖，推出AI互动、云展览、数字导览等体验项目，让观众与文物跨时空对话；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推出“看·见殷商”特展，借助科技手段让多件殷商青铜重器聚首亮相，文明场景可感可触；西安推出《兵马俑奇妙夜》XR体验剧，以沉浸式演绎再现古代军阵磅礴气势；敦煌研究院运用数字技术复原藏经洞文物场景，让深藏库房的文化瑰宝走近大众。

强法利刃 严守安全底线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底线、红线和生命线。2025年11月7日，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通过一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5件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惩治、民事追责、执行保障、公益诉讼、文物腾退等领域，集中展现司法护航文物安全的鲜明导向，为新法实施提供鲜活司法样本。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完善执法司法协同机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强化全方位监督。针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监管盲区，新法明确要求建立档案，设置保护标志，并将日常巡查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对量大面广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系统性规范，有效填补长期监管空白，真正实现文物“应保尽保”。一系列刚性规定，显著增强法律权威性、约束力和执行力，为文物安全筑起坚不可摧的法治防线，让破坏文物行为无处遁形。

以法聚力 凝聚全民共识

2025年12月底，国家文物局启动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工作，成为新法落地生根的关键举措，标志着我国文物法治建设迈入“上下联动、研用结合”的实践新阶段。首批联系点涵盖4家文博与研究机构、3家高等院校、2家社会组织与司法平台，目前已陆续启动相关工作。据了解，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以来，国家文物局高位推动普法宣传与贯彻实施，坚持“顶层设计+基层实践”双轮驱动，组织全国文物系统专题培训、行政执法骨干培训，邀请权威专家精准授课，线上线下结合累计培训约4万人。天津、河北、河南、青海等20多个省份开展专题培训，黑龙江、内蒙古、贵州等地印发贯彻通知，江苏、山东、陕西等地开展全行业普法轮训，为新法落地见效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各地紧扣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辽宁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模式开展普法宣传；贵州在重要纪念日发放上千册宣传折页，制作普法小视频广泛传播；广东通过宣传展板、知识竞赛、主题宣讲等形式普及新法；云南结合重要节点与全国文物普查开展宣传，覆盖数十万人次。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新增规定健全全社会参与机制，社会力量参与渠道更畅通，保障更有力，运行更规范。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协同发力，形成“法治引领、多方参与、共建共享、人人有责”的文物保护新格局。



编者按

人大代表依法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履职尽责的重要方式，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凝聚着基层一线的智慧与力量。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会公布10个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本版今日刊发几位全国人大代表的履职故事，他们提交的建议的办理成果入选十大典型案例之中。这既是代表依法履职、深入调研、为民发声的生动体现，也是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务实推进、落地见效的有力证明。

全国人大代表李慧：“小建议”护航科技创新取得“大成效”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全国人大代表、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副总经理李慧提出的《关于优化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更新效率》的办理成果，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会近日公布的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源自科研一线的“小建议”，转化为优化司法服务、护航科技创新的“大成效”。李慧兼具科技工作者与人大代表双重身份。长期扎根科技创新一线，她深切感受到，良好的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一个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司法保障体系，对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稳定发展信心、推动科技自立自强至关重要。为此，她始终关注科技创新与法治保障的良性互动。随着科技快速发展，新型案件、热点问题不断涌现，李慧发现，部分前沿领域案例更新不够及时、覆盖不够全面，影响了示范引领作用的充分发挥。在这一背景下，她将目光投向最高人民法院建设运行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在她看来，一个高效、智能、前瞻的案例库，不仅是法官办案的“智囊”，更是企业创新的“路标”、公众守法的“指南”。“科技创新离不开法治护航，而法治建设也必须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李慧认为，强化典型案例的示范与引导作用，既能

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更能以司法智慧回应时代之问，真正实现“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让公平正义在数字时代焕发新的生命力。李慧调研发现，部分领域相关案例尚未及时收录入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例库示范效应的发挥。她认为，典型案例只有早入库、早公开，才能更好地稳定市场预期、化解同类纠纷。为此，她深入科创企业、高校院所，与科研人员、法务人员座谈交流，精准梳理产业发展的法治需求。2025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李慧提交了上述建议，呼吁进一步优化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件更新机制，建立热点、新型案件“快速入库通道”；同时拓宽收录维度，重点加

强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相关领域案例覆盖，努力将案例库建设成为“活的法律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与李慧沟通交流，认真吸纳意见。一年来，将代表建议切实转化为一系列司法举措：完善案例库建设使用机制，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质量建设使用人民法院案例库、法官网有关工作的通知》；聚焦新型疑难、社会关切问题加大编选力度，目前入库案例已实现常见罪名、多发案由全覆盖，有效回应审判实践与前沿新型问题；通过健全入库机制，拓展新兴领域覆盖，强化与科技界沟通协同，推动案例库提质升级。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全国人大代表、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院（省地方志研究院）二级教授吴梅芳连任两届代表，她始终坚持深入基层、倾听民声、履职尽责。8年多来，吴梅芳共提出议案建议34件，其中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6件，涵盖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周边安全、少年法庭改革、未成年人智能手机管理等多个方面，均得到相关部门认真办理，不少建议已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吴梅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持续关注，源于一次基层走访。一名教师向她反映，班上一名学生因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其跟随祖辈生活，长期缺乏亲情陪伴，逐渐与社会闲散人员交往，令人十分担忧，却又缺乏有效干预途径。经过广泛调研，吴梅芳发现这类情况并非个别，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留守儿童监护缺失、校园安全等问题亟待系统治理。为给未成年人成长筑起坚实“防护墙”，吴梅芳系统梳理留守儿童比例、校园欺凌发生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状况等数据，持续深耕未成年保护领域，先后提出多项相关建议，为形成系统性治理方案打下坚实基础。2025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她提交了《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工作的建议》，核心是推动构建“前端预防敏锐、中端干预精准、后端矫治有效”的立体化治理体系。作为建议主办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这件建议，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多次与吴梅芳沟通交流进展，并在季度工作报告中单章部署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各方协同努力下，未成年人保护成效显著。一直以来，吴梅芳都把调查研究作为履职的基本功。她常深入校园、社区、乡村一线，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对难点问题开展深度调研，力求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将群众心声转化为高质量议案建议。

把调查研究作为履职基本功

全国人大代表吴梅芳

全国人大代表曹天兰：扎根实业紧贴一线提出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全国人大代表、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一级副主任工程师曹天兰，长期深耕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始终扎根实业，紧贴生产一线。多年来，她专注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研发，亲历并推动所在企业东方汽轮机的数智化转型实践——牵头打造行业5G全连接工厂，建成叶片加工“黑灯产线”。这些扎根一线的经历，让她对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痛点有最直观、最深刻的体悟。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曹天兰以工程师的专业视角和人大代表的责任担当，将产业发展痛点与企业诉求，精准转化为兼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她提交了《关于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打造高端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建议》。这件建议直面行业发展堵点难点，给出系统性、实操性解决方案，既凝聚着车间一线的实践智慧，

更饱含着对产业未来发展的深度思考。通过层层深入调研，曹天兰精准梳理出行业发展的四大核心困境：高端化方面，燃机、核电等重大技术装备虽实现自主化突破，但创新产品落地难，市场认可度低的问题依然突出；绿色化方面，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链条不畅通，缺乏规模化推广的机制支撑；智能化方面，企业数字化水平参差不齐，数据标准不一、安全机制不完善，严重制约全产业链协同效能；国际竞争方面，还面临标准互认、品牌影响力弱、海外项目经验不足等现实难题。她深刻意识到，推动高端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既要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突破，更要构建起创新落地、协同发展、开放共赢的产业生态。2025年初，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能源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这一政策导向与曹天兰的调研思考不谋而合，更坚定了

她提出系统性建议的决心。曹天兰结合自身调研成果和企业多年实践经验，反复打磨、数易其稿，最终形成上述建议。这件凝聚着一线心血与专业思考的建议，最终收获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建议内容被充分采纳，相关部门在办理过程中构建起“群众诉求—代表建议—政府调研—制定举措—解决问题”的闭环工作机制，一系列推动装备制造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得益于这些政策的精准赋能，我国自主研发的G50自主燃气轮机扬帆出海，2025年底实现海外市场订单的突破，这件事来自产业一线的建议，真正转化为推动高端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从车间一线的工程师到为民发声的全国人大代表，曹天兰以扎实的调研、专业的思考、务实的建言，让产业基层的真实声音成功传上去，落地见效。她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履职使命，也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注入了来自生产一线的实践智慧与奋进力量。

全国人大代表周迪：履职目光始终聚焦“关键小事”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自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周迪注重将个人专业所长与代表职责深度融合，以“国之大事”的视野审视产业，以“民之所盼”的情怀深入调研，努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从2023年至2025年，周迪共领衔提出议案2件、建议45件，为优化产业生态、赋能科技创新、革新人才机制贡献力量。周迪在深入企业一线调研过程中，敏锐地察觉到制约创新的“隐性壁垒”。随后，他将调研所得转化为推动法治进步的具体行动，领衔提交了《关于修订专利法加强迭代产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商业秘密法的议案》，直指产业发展的痛点与难点。同时，围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

海外专利布局等前沿领域，周迪提出了《关于优化我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维持续改进性的建议》《关于保障医疗器械创新研发环境，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制定人工智能法的建议》《关于优化我国海外专利布局，提升我国全球竞争力的建议》等，呼吁构建一个既能激励创新，又能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周迪的一系列建议得到了积极回应，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专门成立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研究工作组”。周迪深知，科技发展的终极目标，是服务于人，造福于民。他的履职目光，始终聚焦于那些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小事”。周迪提交的《关于当前我国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的建议》，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

点督办建议。中央空中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等部门相继赴杭州实地调研，与民间救援队面对面交流，让“民间力量”与“国家体系”的衔接更加紧密顺畅。周迪不仅“建言”，还在身体力行。在他的推动下，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AI体育设备已在全国800多所学校推广，让孩子们在趣味中爱上运动；他和团队创新的“心立方”心理健康方案，应用覆盖大中小学，通过无感监测技术，成功预警并干预了诸多潜在风险。这些实践让周迪坚信，人才的培养不仅要“言传”，更要“身教”，科技工作者有责任、有能力为教育革新注入源头活水。“我将继续以科技报国的初心、人大代表的担当，立足这片创新热土，将目光投向更前沿的领域，将脚步迈入更基层的群众，努力提出更多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的议案建议。”周迪表示。

全国人大代表周敬余：长期关注跨省流域生态保护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来自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南方电网贵州铜仁供电局变电智能作业班副班长周敬余，长期关注流域生态保护与区域协调发展问题。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家鼓励、指导、推动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根据生态保护实际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然而，在跨省层面，横向生态补偿仍处于探索阶段，缺乏稳定、规范、可操作的

实施机制。”周敬余说。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周敬余提出相关建议：一是加大纵向补偿力度。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安排生态补偿资金用于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支持贵州改善生态环境的项目。二是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从国家层面推动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特别是跨省、跨流域实施水资源调度的河流，以现行国家流域水行政管理机构为主导，协调流域内各省市相关利益和责任，采取流域上下游“双向补偿”模式，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省（区、市）的积极性，全面保障流域水安全，改善水生态。2025年5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充分吸收了周敬余的相关建议，这让他真切感受到，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得到有效回应。《意见》在“总体要求”中提出，“到2035

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并向更广范围、更深内涵、更丰富形式拓展”，充分回应了周敬余提出的“完善补偿标准”“创新补偿形式”“夯实平台支撑”等方面，对周敬余提出的加大纵向补偿力度和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出回应。周敬余了解到，目前贵州省正在积极推动贵州、云南与广东、广西西江流域等跨省（区）流域补偿协议的签订。“推动建立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守护这一江清水悠悠向南流。”周敬余说。